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

截至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分别于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019-17、2019-21、2019-36、2019-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7,107,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最高成交价为 8.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3 元/股，支付的不含交易费用的总金额分别为 50,007,193.59 元（回购资金总额产生的利息共计 22,837.82 元，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含使用部分利息进行的回购），累计回购资金使用总额已达到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最高限额，至此，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提前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一致。

二、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 7,107,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成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按照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9,744,138	28.13%	126,851,562	29.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5,968,274	71.87%	298,860,850	70.20%
三、股份总数	425,712,412	100.00%	425,712,412	100.00%

三、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办理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及价格等的要求，并遵守了相关规定。

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9,300 股（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719,320 股）的 25%。

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